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1年度茂名石化碳酸钙框架协议招标所需碳酸钙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茂名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108-0801-17774-B1

2. 项目内容：2021年度茂名石化碳酸钙框架协议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碳酸钙(96.5%)	230000.00	吨	包1-茂名碳酸钙招标
2	脱硫用碳酸钙≥93% 合格品 粒径<0.058mm 散装	50000.00	吨	包1-茂名碳酸钙招标

包号	招标企业	第1名份额	第2名份额
B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60%	40%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2月31日、包到茂名分公司指定使用现场储罐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具备CFB锅炉2年内使用业绩，提供有效使用证明（证明资料须加盖使用单位公章、使用企业联系人和电话）和累计不小于3000万销售发票。 2. 完全响应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提供一年内第三方（技术监督局认可或有商检资质的检验机构）质量分析单或招标人出具的碳酸钙质量分析单，质量分析单中所列指标必须满足招标人提供的质量标准。 3. 有矿山开采资质的企业提供自有矿山开采许可证；没有矿山开采资质的企业提供合作方的开采许可证及相关合作协议（有效期内）。 4. 由于碳酸钙为装置重要生产辅料，需求量大，为了确保装置安全生产，投标人需承诺有生产装置或储罐（自有或租赁），储能达600立方米以上（提供储罐照片和产权说明或租赁合同）；应急响应时间2小时内货到现场（书面承诺）。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2月29日16:00时至2021年1月6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华南招标中心。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9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9日09:00时。

开标地点：华南招标中心。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1月19日09:00时前与陈振辉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廖钰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 首次供货中标供应商，经试用或送样检测，产品无法满足招标人生产要求，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履行自动终止，不属于违约范围。(2). 违约条款：A. 中标人标的物包装、运输、卸车未能满足安全、环保、健康的相关要求，按当批到货标的物金额的10%扣违约金。B.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中石化HSE要求，如出现提供的证件不齐全、承运商和运输车辆没报送备案、承运商变更没得到投标人认可等情况，按当批到货标的物金额的10%扣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C. 运输车辆必须遵守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责任一律由中标人承担；运输时，5轴车车货总量不得超过43吨，6轴车车货总量不得超过49吨。数量以进厂磅单为准。如违约，扣罚违约金300元/车，并且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货资格。(3). 储物于商条款：中标人须响应招标人储物于商有关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提供储备或资源信息，中标人存货必须大于600吨，若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扣违约金1000元/次；根据招标人提出的需求实施准时制送货，响应时间:2小时内货到招标人使用现场。。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一、本次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二、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三、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线上支付至广发支付系统，也可以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金额严格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支付，如以其他形式提



交的保证金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中心的同意。3、如本项目招标取消或者不足三家而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四、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方操作流程制作标书。五、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成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保证金。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唱标。七、其他注意事项：1、本次招标所有的附件（包括开标前发布的变更澄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解密，原则上开标现场不提供电脑解密。3、投标单位报名参与投标视为知悉且同意本招标公告内容。若放弃投标须开标前3天发书面声明至招标中心联系人邮箱。4、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5、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请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八、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九、最高限价：细粉259元/吨；粗粉259元/吨，超过最高限价否决投标。十、鉴于当前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到现场投标，只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评标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本公告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华南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陈振辉  
电话：0759-3609651、18820699109  
电子邮件：wzchenzh@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廖钰  
电话：068-2240136  
电子邮件：

